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芳津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芳津因113年度執更丁字第745號裡所犯之罪有可以與113年度執更丙字第646號合併定刑之罪，請本院查證。113年度執更丁字第745號所犯罪之日期比照113年度執更丙字第646號所判之日期，當應依其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重新編列，而後按前述要領，另作組合，並針就各個新組合裁定其等各應執行之刑，而駁回其中不符合併合處罰之聲請部分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

01 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
02 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
03 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4 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
05 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
06 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
07 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係就其所
08 犯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09 年度執更字第745號）、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臺灣基隆地
10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46號），具狀請求臺灣基隆地方
11 檢察署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1
12 月28日以基檢嘉丙113執更646字第1139033503號函覆略以：
13 受刑人所犯之113年度執更字第745號詐欺等罪（犯罪日：10
14 9年11月4日）係在113年度執更字第646號槍砲等罪判決確定
15 （確定日：109年9月14日）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
16 合，所請於法無據，礙難准許等語，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
17 由形式觀之，受刑人已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上開函文既未准
18 許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自得對
19 此聲明異議。

20 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21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22 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23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
24 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
25 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
26 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0條第1
27 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而應依
28 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係由
29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
30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有明文。考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
31 以執「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範圍之時間基準，乃

01 因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論理上始可能經同一程序審理裁
02 判確定，而具有同時審判之可能性，縱現實上係分別於不同
03 程序審理裁判，然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仍得整體評價數
04 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以補現實之窮；至若裁判確定「後
05 」所犯之罪，因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之間不具同時審
06 判之可能性，論理上無從整體評價裁判確定前後數罪之人格
07 形成一貫性，自無從併合處罰。從而「裁判確定」乃區分數
08 罪可否併罰之時間基準。換言之，確定裁判之出現，對於裁
09 判確定後所犯之罪，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又數罪若分
10 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自會出現時間前後不同之確定裁
11 判，然考量前述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時間基
12 準之立法本旨，所謂「裁判確定」，當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
13 最早確定者，其確定日期即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下稱定
14 刑基準日），以之劃分得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易言
15 之，若非屬前述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即不得與其他在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併合處
17 罰，僅能分別或合拼接續執行，至若該定刑基準日後所犯之
18 罪，若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時，固可另定應執行
19 刑，然數組定應執行刑之罪仍應分別或合拼接續執行，方符
20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範意旨。司法院釋字第98號解釋謂
21 「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釋字第
22 202號解釋謂「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
23 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
24 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
25 旨。從而，「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乃定刑時首
26 應注意之事項，尚不能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致
27 有害於定刑之公平或受刑人之權益。又前開「定刑基準日」
28 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後，原則
29 上即不再變動，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
30 定性；除非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自始或嗣後
31 發現有誤（如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誤認數罪之犯

01 罪日期、嗣後發現另有更早確定之裁判、嗣後增加經另案判
02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
03 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04 刑等情形等），且「因上述錯誤造成原定應執行刑對於受刑
05 人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受刑人之合
06 法權益與定刑之公平性，始例外允許更定應執行刑，不受前
07 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7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1
11 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確定（即A裁定）；復因
13 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835號
14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即B裁
15 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裁定在卷足參。而A裁定之臺灣
16 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確定日即「109年9月
17 14日」乃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以此所劃定之定刑範圍，經
18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92號裁定作成定刑之裁判後，原則上即
19 不應再行變動。又A、B裁定確定後，各該裁定原定應執行之
20 數罪中，其一部或全部均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法院撤
21 銷改判之情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導致定刑基
22 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之情狀；且A、B裁定確定後，亦
23 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需另
24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從而，A、B裁定均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
25 力，法院、檢察官、受刑人均應受上開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
26 之拘束，自無許受刑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有利或不利之數
27 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分組合併定應執行刑，
28 而將原有定刑基準日、原本定刑範圍拆解，重行向法院再為
2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受刑人據此主張將A、B裁定附
30 表所示各罪拆開、抽離後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云云，顯然違
31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尚不足採。

0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人聲請，難認有何指揮不當
02 或違法。受刑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張景欣